

叔孙通“起朝仪”的礼乐之制与皇帝制度的重塑

刘 力¹ 李 烁²

(1. 重庆师范大学 学报编辑部; 2. 重庆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重庆 401331)

摘 要:布衣将相的汉初帝国,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这一乱象令高帝“患之”。探究高帝之“患”,一方面在于其时君臣尊卑的无序,另一方面则是由布衣集团逐鹿而来的西汉政权传统合法性的缺失。叔孙通以“起朝仪”为核心的礼乐之制,不仅重正皇帝名号与君尊臣卑的政治统治秩序,且让凭“力”而胜的西汉政权在“礼乐”这一神圣传统中获得合法性论证,并由此建立起与暴秦相区隔的统治传统,这对于汉初社会的整合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叔孙通;起朝仪;礼乐之制;皇帝之贵

中图分类号:K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0)06-0025-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00603

对于叔孙通,历史文献关注较多的在于对其在秦汉间的活动予以道德人格上或褒或贬的品评。司马迁《史记》言:“叔孙通希世度务制礼,进退与时变化,卒为汉家儒宗。”^{[1]2726}班固《汉书》亦认为:“初,叔孙通将制定礼仪,见非于齐鲁之士,然卒为汉儒宗,业垂后嗣,斯成法也。”^{[2]1034}叔孙通被给予“汉家儒宗”之评价,对其褒扬不可谓不高。然则,司马光却在《资治通鉴》中言:“叔孙生之为器小也!徒窃礼之糠粃,以依世、谐俗、取宠而已。”^{[3]376}学界对叔孙通的关注,也主要由其活动分析其人格特征以及因其活动而促成的儒学礼制复兴^[4]。本文拟越出就人物活动予以道德评判的视角,而就叔孙通以“起朝仪”为核心的礼乐之制对于汉初社会整合的意义予以探究。

一、汉初高帝的“厌之”“患之”

汉五年(公元前202),刘邦由汉王而为皇帝,“汉王已并天下,诸侯共尊为皇帝于定陶,通就其仪号”^{[2]2126},且“尊王后为皇后,太子为皇太子,追尊先媼为昭灵夫人”^{[5]9},依照皇帝制度进行名号册封。相较于夏商周三代乃至春秋战国各诸侯王以及秦帝国由来已久的血缘贵族统治,刘邦却是以布衣荣登

收稿日期:2020-05-25

作者简介:刘力(1975—),女,重庆奉节人,历史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先秦、秦汉史研究。

李烁(1995—),女,内蒙古包头人,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2018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大一统视域下秦汉意识形态的构建与社会整合研究”(2018YBLS144); 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时期的国家构建、民族认同与社会整合研究”(17ZDA180)。

帝位,其集团成员也大多来自社会底层:

陈平、王陵、陆贾、酈商、酈食其、夏侯婴等,皆白徒。樊哙则屠狗者,周勃则织薄曲吹箫给丧事者,灌婴则贩缯者,娄敬则挽车者,一时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将相,前此所未有也。盖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6]37}

汉初朝廷大臣们的这种身份构成被史家称之为“布衣将相之局”,“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无赖之徒,立功以取将相”^{[6]37}。

汉初政权“布衣将相”的人员构成让帝国统治面临诸多的现实问题:首要的即是这些在秦末群雄逐鹿争夺天下过程中的布衣、草莽甚或亡命无赖人员在进入西汉政权之后,一方面以功臣将相位居朝堂之上,另一方面又留存着与已然变化的角色身份不相适宜的“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2]2126}。面对这一状况,已身居皇帝大位的刘邦开始“益厌之”。

刘邦之“厌”,从表层言之,可谓是由身份角色的变化而引发的一种最直观的心理状态。对于刘邦而言,自身已经由布衣而为皇帝。然则,在君臣二元对立的朝堂之上,和其一同打天下的部属们,虽然已经受封为王侯将相,但对于专制集权的核心秩序——君尊臣卑之序却鲜少遵奉,所呈现的是上下无序的混乱样态。对于其原由,最根本的当在于汉初君臣均出身布衣、草莽甚或是亡命无赖,这就使其在文化视野上出现智障,对于三代礼法在认知方面更是存在缺失,“三代世侯、世卿之遗法始荡然净尽”^{[6]38}。这直接导致已经身为臣子的诸侯将相们对于君尊臣卑政治秩序观念的认知淡漠。正是对于“秩序”观念的漠视以及认知上的缺失,使得朝堂之上的君臣之间未见君臣之序与君臣之礼。

换言之,汉初的“布衣将相之局”使得汉高祖刘邦此时还仅仅只是“身”居帝位,享有皇帝之名号,却还未能尊享皇帝制度原本所内涵的秩序性、权威性、至上性。正是由此,故而当面对昔日一同出生入死的兄弟而今政权内的为臣“拔剑击柱”等乱象时,刘邦始“益厌之”。究其心理而言,有学者指出,刘邦也是想当贵族,想为人之贵的,当其看到秦宫室所言“大丈夫居宜如是”。“所以凡是当时的领袖,不论他原来出身怎样,到了可以做贵族时,他当然是贵族的意识。”^{[7]21}虽然刘邦是由布衣而为天子,“但并非说当了天子还可代表布衣”^{[7]21},刘邦的“厌之”,揭示出代秦而兴的西汉王朝亟待重塑以尊君卑臣为核心的专制集权政治秩序。

如果说军功大臣们因为自身文化素养的缺失亦或文化视野的智障而导致汉初朝堂之上君臣尊卑之序无存使得刘邦“益厌之”,还只是一种心理情愫的表达。而西汉政权乃刘邦与其布衣将相们凭武力“逐鹿”获胜所得,由此所延伸出来的关于西汉政权(本质亦即刘氏皇权)合法性以及长久性的问题实为刘邦所“患之”。即是说,由布衣集团所创建的西汉政权合法性的缺失是刘邦更为深层的“患之”所在。

就传统认知而论,西汉政权缺乏可资享用的资源。在传统三代,对于王权合法性的信仰,血缘是一种不言自明的论证。“自古皆封建诸侯,各君其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视为固然”^{[6]37}。即是说,“成例相沿”的“继体之主”是三代政权被认同的一个重要因素。刘邦作为西汉第一位皇帝,既非“成例相沿”,又非“继体之主”,乃是逐鹿凭“力”而得。而西汉政权从皇帝到将相的统治集团,也几乎全部出身草莽,这就使得西汉政权(亦或刘氏皇权)被屏蔽了由血缘上获得不言自明依据的通道。

就其时现实而言,对于西汉政权的建立,时人大多认为源于“秦失其政”,引发群雄“逐鹿”,“秦之纲绝而维弛,山东大扰,异性并起,英俊乌集。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1]2629}。在此过程中,“汉祖以匹夫起事,角群雄而定一尊”^{[6]37}。刘邦布衣草莽集团能够成为最终胜利者,凭的是“高材疾足”“繇一剑之任”^{[2]364}。即是说,秦末争相“逐鹿”乃其时的现实,而西汉帝国的创立,则是在“逐鹿”过程中,凭借“角群雄”的“人力”“定一尊”,并非“承圣王之烈”,更非享天命之所授,“汉亡尺土之阶”^{[2]364}。对此,有学者认为,鹿喻帝位,将争夺天下(帝位)比作逐鹿,“会带来意想不到的联想。逐鹿可反复进行,此番失手,下次努力或会有所得”^[8]。

对于西汉最高统治者自身而言,同样认为政权乃“顾力”而为,“人为”所致。高祖五年,刘邦置酒洛

阳南宫,令列侯诸将言刘、项得、失天下缘由。诸人言毕,刘邦自己则强调在这场秦末群雄逐鹿的过程中,是自己知人善任的“人为”,使其最终在与项羽的决斗中胜出。“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饷餮,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1]381}“陆生时时前说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1]2699}史载刘邦死后,吕后与审食其密谋欲尽诛功臣,根由就在于其内心的忧患,“诸将与帝为编户民,今北面为臣,此常快快,今乃事少主,非尽族是,天下不安。”^{[1]392}吕后所言,不仅揭示了刘邦集团逐鹿得天下,创建西汉帝国,使得原本是同一层级的“编户民”而今分化为“君臣”的政治现状;同时揭示了“逐鹿”而来的西汉政权所潜隐着的“天下不安”,“夫秦失其政,诸侯豪杰并起,人人自以为得之者以万数,然卒践天子之位者,刘氏也,天下绝望”^{[1]413}。“天下绝望”一方面道出了逐鹿争雄过程中失利者的感受,但另一角度言之,也同样会激发出心怀企图者的欲望与觊觎,“天下锐精持锋欲为陛下所为者甚众,顾力不能耳。”^{[1]2629}而这种由“角群雄而定一尊”带来的“不安”彰显了构筑西汉政权合法性的现实紧迫性,此也构成了已经“身”为皇帝的刘邦最为深层的“患之”。

正是如此,相较于朝堂之上君臣尊卑无序的乱象让刘邦“益厌之”,如何防患与杜绝其他失利者染指西汉政权亦即让刘氏皇权得以永固,这才更为刘邦所忧之,“患之”。由此,尽快构筑起西汉政权也即是“皇权”在制度信仰层面的权威性与合法性无疑是身为皇帝的刘邦更为核心与本质的关注。因为“任何政权,若想进行有效与稳定的统治,绝不能只诉诸武力,而是要人民承认它的合法性”,“因此政权寻求合法性是普通的历史现象”^{[9]98}。即是说,在经“逐鹿”获得天下统治权后,刘邦作为西汉政权的最高统治者,其所面临的的就是政治形态上的改弦更张,即陆贾所诘问的“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而“治之”的前提则是如何让功臣宿将与民众认可其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在传统社会,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是通过对于皇权的论证实现的,即是说,最高统治者权力的来源是其政权合法性、正当性的最终保证。故对于起自草莽布衣的西汉王朝,其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就在于,对于以皇权为中心的尊君卑臣政治秩序的重塑亦即刘氏家族统治合法性的论证。叔孙通以“起朝仪”为核心的礼乐之制正是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即是说,叔孙通以“起朝仪”为核心的系列制礼,“就是要建立刘家这个统治家族的神圣地位,由礼仪制度来保障统治秩序的维持与统治传统的建立”^{[10]54}。

二、“起朝仪”为核心的礼乐之制

汉高祖刘邦的“厌之”“患之”为儒生叔孙通窥悉,“叔孙通知上益厌之”,于是向高帝提出“起朝仪”。获得允准,“可试为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为之”。身为皇帝,刘邦对“朝仪”这一重大事项,其要求仅仅是“令易知”,“得无难乎?”这一方面呈现出西汉最高统治者在三代礼乐文化方面的欠缺;另一方面,也凸显出了统治者对于由礼仪制度来保障统治秩序的急迫性,“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伤者未起,又欲起礼乐。礼乐所由起,积德百年而后可兴也。”^{[1]2722}

获得最高统治者允准之后,叔孙通遂带领弟子,“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经过月余的操练,形成一套简便易行的朝仪:

仪:先平明,谒者致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官,设兵张旗帜。传言“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向;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向。大行设九宾,胥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帟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静。至礼毕,复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殇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喧哗失礼者。^{[1]2723}

首先,朝堂内通过“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志”,营造出肃穆威严的氛围;其次,“谒者”以“礼”治之,让朝廷文武百官各归其位,各守其序。再次,朝廷百官各以身份高低依次向皇帝“奉贺”,当初“同为编户”的兄弟,而今须得严格遵循君臣尊卑之序。观之叔孙通所定朝仪,着重在于对“众臣”在朝廷之上的行为规范予以明确的规定。诸侯将相们的一切言行举止都需严格遵循“尊卑”“位次”之“礼节”。在朝仪过程中,“秩序”不仅被强调,更被予以“执法”保障。“举劾按章”的御史负责保障朝仪规范被一丝不苟的执行,如发现有人不依朝仪行礼,即可“执法”而将其驱逐出去。经由此,大殿之上,均位列有序,尊卑有次,“莫不振恐肃静”。故即便“竟朝置酒”,也再无“嚙啐失礼者”,往日“醉或妄呼”“拔剑击柱”的混乱局面不复存在。

观之叔孙通所起“朝仪”,一方面其核心彰显的依旧是法家尊君卑臣的精神,旨在重新确立起大一统专制集权下“尊君卑臣”的政治统治秩序,赋予专制帝王至高无上的权威。正是如此,让由布衣而为皇帝的刘邦感受了身为皇帝的尊贵与至上,“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1]2723};另一方面,“朝仪”以儒家“礼乐”的面目出现,使其在与暴秦相区隔的同时,又增强了“朝仪”亦即皇权的正当性,从而在历经秦末天下大乱之后,赋予布衣集团的西汉政权统治的合法性。

前已言及,凭藉血缘的“继体之主”是三代以降政权合法性的一个传统,而这一传统对于起自草莽布衣的西汉王朝的刘氏统治家族而言是缺失的。为此,叔孙通借助传统礼乐资源以资为用,进一步制定宗庙祭祀等相关礼仪,在慎终追远的宗庙祭祀中强化刘氏统治家族的神圣地位。

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大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犹古降神之乐也。皇帝入庙门,奏《永至》,以为行步之节,犹古《采芣》《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独上歌,不以管弦乱人声,欲在位者遍闻之,犹古《清庙》之歌也。《登歌》再终,下奏《休成》之乐,美神明既飨也。皇帝就酒东厢,坐定,奏《永安》之乐,美礼已成也^{[2]1043}。

叔孙通制宗庙乐,秉承的当是三代以降的“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的传统理念。而“因秦乐人”而制的宗庙乐,说明宗庙乐与“起朝仪”一样,一定程度上都是对“秦制”的继承,其所继承的核心均是基于对最高统治者——皇帝以及皇帝家族至上性、唯一性的彰显。在宗庙乐中,正是通过独享的宗庙祭祀礼仪,凸显出皇帝统治家族的神圣性与根本性,“六经之道同归,而礼乐之用为急。……为国者一朝失礼,则荒乱及之矣。”^{[2]1028}而“安危荣辱之本在于主,主之本在于宗庙”^{[11]133}。

叔孙通不仅制有宗庙乐,还“定宗庙仪法”。囿于文献,叔孙通所定的“宗庙仪法”具体内容已不得而知。然则,借助旁涉记载,我们却可以得窥其时宗庙仪法对于天子的规约以及天子对于宗庙仪法的虔诚信奉与严格遵循。史载,汉惠帝另作一“复道”,以通长乐宫。然此道筑于武库南,于宗庙仪法有碍,遂遭叔孙通之谏:“陛下何自筑复道高帝寝,衣冠月出游高庙?高庙,汉太祖,奈何令后世子孙乘宗庙道上行哉!”^{[1]2725}惠帝听后,“大惧”,拟“急坏之”。叔孙通却因“人主无过举”,而谏以“愿陛下为原庙渭南”,“益广多宗庙,大孝之本也”^{[1]2725-2726}。

根据这段文献记载可探究出叔孙通两方面的考量,其一,宗庙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敬宗庙,大礼也。圣人之所谨也”^{[12]441}。其二,“天子”也是神圣“无过举”的。即是说,为了向全天下宣称刘氏统治家族的神圣地位,叔孙通旨在“预设宗庙极端神圣,人主也极端神圣完美”^{[10]203}。而“益广多宗庙”的目的则是意欲“把统治集团的神圣性推广出去,用制度神圣化统治家族”^{[10]203}。前已述及,刘邦以布衣而皇帝,其统治基础较之三代亦或是秦等统治家族百年的根基而言,缺乏传统的血缘血统上的支撑,这也成为刘邦之所“患”。为了维护汉帝国统治秩序的稳定,就只有依靠制度的设计来构筑起刘氏统治家族的神圣地位,并由此建立起神圣的统治传统。而“立郡国庙的措施,正是透过神化统治家族的神圣仪式,宣示刘家不容觊觎的独特地位,并且把此一宣示,透过礼制传达到全帝国的神经末梢,伸展到广大帝国的每一角落,这一措施有助于争取天下臣民对刘姓天下的效忠。”^{[10]205}换言之,则是“以立郡国庙的方式,透过宗教的仪式,将刘家神圣化的权威植入政治力一时尚无法进入的地区,是皇家主权的宣示,也是

伸张刘家统治权力的一种权宜方式。”^{[10]206}

此外,叔孙通还对天子“所服”进行规范。考虑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2]3140},叔孙通认为天子所穿衣服,应当遵循“奉宗庙安天下之大礼”,即“春夏秋冬天子所服,当法天地之数,中得人和”^{[2]3140}。对于天子“所服”,实行“四人各职一时”:“中谒者赵尧举春,李舜举夏,儿汤举秋,贡禹举冬。”^{[2]3140}这一奏议,立即得到汉高帝刘邦的赞同,于是,则有所谓《施行诏书第八天子所服》^{[2]3139}。

观之叔孙通的“起朝仪”以及对宗庙仪法、天子所服的规定,是旨在“透过‘礼制’的建立,利用渊源悠久的神圣传统‘礼乐’,赋予刘家统治的正当性,并且使统治基础相当薄弱的刘家在神圣传统的保护下,建立自己的神圣传统”^{[10]205},并藉此“加强对臣属的意识形态说服工作,培养他们的效忠心理以稳定统治秩序”^{[10]205}。如此,方“并成大业”。

三、“并成大业”:“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

前已述及,布衣将相之局的西汉朝廷所呈现出的混乱无序令刘邦“益厌之”,故而如何约束诸侯功臣、文武百官,构筑起君尊臣卑的政治之序就成为其时所急需。为此,叔孙通“起朝仪”,将群臣身体言行置于“礼制”规约之下,用“礼”来约束王侯将相,借此凸显维护天子至高无上的地位。朝仪的效果不仅深合高祖之意,“上既观,使行礼,曰:‘吾能为此。’”亦让高祖分外欣喜,“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1]2723}。

高帝由之前的“厌之”“患之”,到欣慰感叹“为皇帝之贵也”,其间,正是通过“朝仪”这一带有强制性的礼制给予保障的。对此,有学者以为,“被严格执行的朝仪实则是作为一套对身体进行训练的‘纪律’而存在”。纪律作为对身体的一种“训练”,“在纪律里头,若能取得对于姿态、行为和活动的精密控制,那么就能对身体加以限制。”“在使它变成更加有用的时候”,变成“更加驯从”^{[10]57}。因此,纪律是把人安置在“他们的”位置上,纪律作为一种从属过程确实把每一个人跟认同紧紧地套在一起^{[13]138}。叔孙通的“起朝仪”施行后,朝会气氛得以明显转变,充分显示出以“礼”为核心的朝仪对人的严格限制与强大的约束力,也使得“礼”实则发挥了福柯所阐述的“纪律”的功能。

探究高祖刘邦之欣喜,不仅仅在于“朝仪”发挥了“纪律”的强制性功效,让军功大臣们在“他们的”“位置”上变得“驯从”;更深层的则在于“杂古礼”而成就的“朝仪”,使得君臣之位得“正”。“汉兴,拨乱反正,日不暇给,犹命叔孙通制礼仪,以正君臣之位。”^{[2]1030}换言之,叔孙通以“起朝仪”重正皇帝名号,重塑皇帝制度,从而以朝仪之“礼”构筑其皇帝名号的至高无上性,不仅整拾了布衣将相们在朝堂之上“醉或枉呼”“拔剑击柱”的混乱无序,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秦末之乱中人人皆可“起而代之”的“逐鹿”思想,这是一种较之强制性的纪律规约更为内在亦更为有效的观念认同。借助这种社会认同,西汉政权弥补了其血缘传统缺失的不足,而从礼乐之制中为其政权的合法性寻得传统久远的资源,从而让布衣出身的刘邦统治家族建立起了神圣地位,并由制度来保障统治秩序的维持与统治传统的建立。

三代以降,“名号”作为社会地位的规定和抽象,构成礼乐之制的核心。早在西周,就有五等爵号,诸如“天子”是周王的专称,任何人不得僭越。至春秋,虽然名号渐趋混乱,但诸侯们仍未有敢自称天子者。孔子鉴于其时名号之乱与社会失序互相推动造成了严重后果,认为政治的首要问题是“正名”,“名正则治”^{[11]195}。正名问题不限于儒,乃是诸子百家共同关心的问题。商鞅:“名分定,则大诈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14]43}正是鉴于“名号”所内蕴的丰富的政治含义,故“初并天下”的秦王嬴政即刻令丞相、御史:“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1]236}作为始皇帝的嬴政而言,“名号”一定程度上昭示着其亘古之功德,故而借助名号,使其功德能够传之久远。

最终,秦王嬴政确定“皇帝”之名号,秦王嬴政也得享“始皇帝”之尊号。“皇帝称谓集合了各种君权

观念,成为各种权威的集合体,充分体现了君主权威的垄断性……皇帝集天地君亲师的权威于一身,其至上性、独占性、神圣性、绝对性,即使是神明也会自愧不如。”^{[15]239-240}“皇帝”名号的创立,“使得专制主义的政治权威资源在‘皇帝’观念中达到了极致。‘皇帝’名号蕴含了国人的全部政治想象力和制度理念,它立足于三皇五帝以来的长时段的历史合理性观念,将悠久的世俗神圣性理想落实为一种新型的专制政体架构。”^[16]此后,再没有人能够创造出另一个新的政治权威符号来取代“皇帝”。自此,“皇帝”作为专制集权体制下的名号与制度,成为凌驾于所有臣民至上的超越的、绝对的、最高的主宰者^[17]。而在大一统专制集权的政治格局中,要实现社会的有效整合,一定程度上言之,就需要将“皇帝至上”确立为最为首要、最为核心的价值观。

鉴于暴秦二世而亡的教训,故与秦用威权构筑皇帝至上不同,叔孙通“起朝仪”则是用传统“礼乐”从另一个视角重新构筑起“皇帝至上”的制度与观念。刘邦以布衣登基皇帝位,由起初的“患之”到“知其所贵”,一个最为根本的要素在于通过“起朝仪”使得君尊臣卑的政治秩序得以整合与重塑。只有在有序的秩序之内,皇帝之“贵”方能得以体现与保障。虽然“权力的威慑性”是保障秩序的有力手段,但是秦的短命而亡又告诫着西汉统治者对于“力”“刑罚”的慎行。对此,在先秦的思想文化资源中,儒家所倡导的“礼乐”通过“序君臣父子之义,列夫妇长幼之别”所构筑的社会人伦之序,就更易为民众所接受与认同,从而发挥一种内在控制的功效。

叔孙通“起朝仪”,以“礼乐”的形式规范诸侯将相的言行举止,从而将“纪律”“法”乃至“皇权至上”的威慑力隐藏于“礼乐”这一“天鹅绒的手套里”。其正如弗兰克·帕金在揭示韦伯思想中所说,“在那些和谐与秩序明显占上风的地方,权力的威慑性运用从未彻底消失过。天鹅绒的手套里面,总是有一只铁拳”^{[18]101-102}。即是说,在叔孙通“起朝仪”和谐秩序背后,隐藏的则是皇权至上这一“权力的威慑性”“有尊尊敬上之心,为制朝觐之礼”^{[2]1028}。在历经暴秦统治所引发的天怒人怨之后,叔孙通借助“朝仪”将“皇权至上”的内蕴隐藏于礼乐这一“天鹅绒的手套里”,这不仅与暴秦相区隔,也由此重塑起以皇权至上为核心的政治统治秩序。叔孙通“起朝仪”,重正皇帝名号,重塑皇权至上,不仅让刘邦充分感受到“为皇帝之贵”,更使得布衣皇帝真切感受到“礼”较之于“力”的功效,从而彰显“礼乐”的功效性,“六经之道同归,而礼乐之用为急。治身者斯须忘礼,则暴慢人之矣;为国者一朝失礼,则荒乱及之矣。”^{[2]1028}“乐以治内而为同,礼以修外而为异;同则和亲,异则畏敬;和亲则无怨,畏敬则不争,揖让而天下治者,礼乐之谓也。”^{[2]1028}

西汉初年,面对布衣将相这一亘古未有之政治格局,“起朝仪”重塑皇帝制度,使得皇帝至上观念借助礼乐之制被确定与固化。而“皇帝至上”的确立与贯彻,对于其时尚处于混乱状态的社会的整合以及社会秩序的构筑是具有积极功效的。其正如学者所揭示的,“从全社会的政治心理层面来看,民众需要一个长期稳定、可以集中理解和想象的具有象征意味的聚焦,如同国徽、国旗、国歌这样可以形成认同、建立归宿感的符号。‘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17]192}而“无论天子还是皇帝,其实就是一个制度,而不是某个自称或被称为天子或皇帝的个人。它是社会秩序的保障,有着无可替代的社会功能。”^{[17]192}对于大一统中央集权的封建社会而言,“皇帝”无疑是最具有象征意味的“聚焦”,也是足以引发民众认同与归宿感的政治符号,因为“古代中国并没有其他超越地区的政治、经济组织机构或个人,唯一可能代表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只有皇帝。并且也只有皇帝这样一个人才是普通人可以想象并在社会心理上可接受的统治者。”^{[17]192}正是如此,故而《吕氏春秋》有言:“乱莫大于无天子。无天子则强者胜弱,众者暴寡,以兵相残,不得休息。”^{[11]132}就此言之,叔孙通“起朝仪”为核心的系列礼乐之制所重正的皇帝名号亦或重塑的皇帝制度,其功效不仅仅在于重新构筑起了尊君卑臣的政治统治秩序,还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将沙子揉成团”的社会整合功效,对于其时社会秩序的构筑与整合有着巨大的意义。

明乎此,也就明晓了刘邦登基为帝之后,面对昔日“提三尺之剑”打天下的功臣们在朝堂之上“妄呼”的不适与“患之”。在刘邦看来,朝堂之上的“罪或妄呼”“拔剑击柱”乃是对“皇帝”之神圣性、至上

性、绝对性的挑战。这与“皇帝”名号亦或“皇帝”制度所内蕴的政治价值形态是不相吻合的。叔孙通“起朝仪”,通过规范朝廷之序,不仅让最高统治者感知“为皇帝之贵”,更是以礼制而非威权来保障皇帝的至上性。正是在“朝仪”的施行过程中,“皇帝”所蕴含的政治文化被以礼制的面貌予以充分的彰显与释放。如此,也才有了刘邦那句出自肺腑的感叹:“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

叔孙通以“起朝仪”为核心的系列礼乐之制,在完成对于皇帝制度的重塑亦即政治统治秩序的构筑外,另一旨归则在于为西汉政权统治的合法性寻求血缘传统之外的资源。前面言及,血缘贵族是三代以降政权合法性的一个传统,而这一传统对于西汉王朝起自草莽布衣的刘氏统治家族而言,是匮乏的。此外,秦的暴刑之治导致其二世而亡的教训也使得代秦而兴的后继者在表面上必须选择与秦仪、法家相区隔,如此,以先秦儒家所倡导的“礼乐”作为形式上的统治资源,就有了现实上的必要性。叔孙通的系列礼乐之制,实质是借助三代以降的神圣传统——“礼乐”,为西汉政权的统治提供合法性资源,同时也是要建立与秦的威权统治相区别的新的统治传统,“确信渊源悠久的传统之神圣性,及根据传统行使支配者的正当性”^{[19]129}。对于缺乏血缘传统的西汉政权而言,又要至少在形式上与暴秦的统治相区隔,“礼治”无疑就成为不可多得的可资利用的“渊源悠久”的“神圣传统”。故礼乐之制,不仅赋予西汉政权统治合法性、正当性,并且使其时统治基础仍然相当薄弱的西汉王朝在“礼乐”这一神圣传统的保护下,建立自己的统治传统。故范晔对于叔孙通的礼乐之制,评为“汉初天下创定,朝制无文”,赖其“适物观时,有救崩敝”^{[20]1205}。

要之,叔孙通所“起朝仪”,定宗庙乐、制宗庙仪法以及天子所服等系列礼乐之制,其旨归在于重正皇帝名号亦或重塑皇帝制度,在于通过“起朝仪”确立君尊臣卑这一专制集权社会最为核心的政治秩序,以及对于宗庙祭祀这类为三代礼乐传统最为看重的行为、服饰予以规范,就是“要建立刘家这个统治家族的神圣地位”,并最终“由礼仪制度来保障统治秩序的维持与统治传统的建立”^{[10]54},从而用与暴秦“威虐”相区别的“礼乐”来为代秦而兴的西汉政权构筑起统治的合法性。即是说,叔孙通“起朝仪”的系列礼乐之制,提出一切必须依礼而行,促使整个社会从上到下在礼乐之制下逐渐形成一种规范行为与规范认知,对于整顿其时的社会秩序,维护人伦纲纪,意义极大,极大地推动了汉初社会的整合,可视为西汉王朝在秦之废墟上努力建立新的统治秩序,实现社会整合的举措。

此外,叔孙通“起朝仪”为核心的系列礼乐之制,让最高统治者感知到“为皇帝之贵”,从而也使得最高统治者感受到在“马下治天下”的过程中,“礼”较之于“力”具有更为显著的功效,由此推动了对儒家仁义礼治的作用认知从思想观念层面落实到现实的政治生活,也开启了西汉统治“并成大业”的序幕,“高祖以政法定天下,而缙绅之徒骋其知辩,并成大业”^{[2]2123}。对此,李宗桂先生认为:“班固的这个结论过去人们并不在意,今天看来则颇有深意,也颇有见地。通过刘邦之类的政治家运用行政力量,思想家和政治家合作,形成了初步的礼治的局面,所谓‘并成大业’,即此之谓也。”^[21]而叔孙通“遇其时”的“舍枹鼓而立一王之仪”^{[2]212}的礼乐制度无疑是“并成大业”的一个重要因素。正因为如此,班固称之为“汉儒宗”“业垂后嗣”^{[2]1034}。

[参 考 文 献]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2]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17.

[3]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4] 孔维京,王燕. 汉初礼法流变探微——以叔孙通“制礼作乐”为中心[J]. 大连大学学报,2017(4);杨鑫. 叔孙通之“进退与时变化”与汉代儒学的转向[J]. 孔子研究,2016(2).

[5] 华友根. 西汉礼学新论[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6]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 廿二史札记校证[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7] 劳幹. 秦汉简史[M]. 北京:中华书局,2018.
- [8] 侯旭东. 逐鹿或天命:汉人眼中的秦亡汉兴[J]. 中国社会科学,2015(4).
- [9] 张端穗. 天与人归:中国思想中政治权威合法性的观念[M]//黄俊杰主编. 中国文化新论思想篇(一):理想与现实.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
- [10] 林聪舜. 儒学与汉帝国意识形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 [11] 吕氏春秋·有始览第一[M]//诸子集成(六),北京:中华书局,2015.
- [12] 苏舆撰,钟哲点校. 春秋繁露义证[M]. 北京:中华书局,1996.
- [13] 麦克唐纳. 言说的理论[M]. 陈璋译. 台北:远流出版事业公司,1990.
- [14] 商君书·定分[M]//诸子集成(五),中华书局,2015.
- [15] 刘泽华. 中国的王权主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16] 雷戈. 皇帝诞生的思想意义[J]. 天津社会科学,2005(5).
- [17] 苏力. 作为制度的皇帝[J]. 法律和社会科学,2013(12).
- [18] 弗兰克·帕金著. 马克思·韦伯[M]. 刘东,谢维和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 [19] 韦伯. 支配的类型[M]//韦伯选集(三). 康乐编译. 台北:允晨文化实业公司,1985.
- [20] 范晔等.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14.
- [21] 李宗桂. 汉代礼治的形成及其思想特征[J]. 中国哲学,2007(10).

Shu Suntong's System of Rites and Music of "the Ceremony when an Ancient Emperor Come to Court" and the Remolding of the Emperor System

Liu Li Li Shuo

- (1. The Editorial Office of Academic Journal,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2. College of History and Society,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Han Dynasty, when the empire was just beginning to be established. The ministers got drunk and competed with each other for fame, so they drew their swords and beat the pillar of the court arrogantly. Han Gaozu was the emperor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he was very worried about this chaotic phenomena. To explore Han Gaozu's anxiety, we may find that, on one hand, it lies in the disorder of the emperor and ministe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as founded by a group of commoners led by Liu Bang and the regime lacked traditional legitimacy. Shu Suntong made the regulation of rites and music with etiquette rules as the core. It not only maintained the dignity of the emperor and the obedience of his ministers, but also gave the western Han regime the legitimacy of orthodox status. And Shu Suntong established a tradition of rule which is distinct from the tyranny of the Qin Dynasty. Thi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social restructuring and stability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Keywords: Shu Suntong; the ceremony when an ancient emperor come to court; the system of rites and music; the high status of the emperor

[责任编辑:左福生]